

113 年度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課程公告

聯絡電話：0973-520-390

Line ID：training.ohsa

E-Mail：training.ohsa@gmail.com

課程聯絡人：黃小姐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

二、課程訊息：請至本會官網(<http://www.ohsa.org.tw/ap/index.aspx>)查詢，課程採 BeClass 網路線上報名。每一欄位皆需正確填寫，若資料闕漏或不全致使無法完成報名程序者，請自行負責。

三、繳費方式：

1. 課程費用以開放繳費日之人數為繳費基準(日後報名人數減少不加收費用，人數增加亦不退還費用)。
2. 待報名人數確定後，於開課前 4~6 週以電子郵件通知繳費。正取學員於繳費期限截止日，未繳費者視同棄權，再開放備取學員繳費。

※請收到本會繳費通知信後再繳款，請勿自行匯款!!!

3. 繳款後請填寫 BeClass 匯款回報資料，俾利本會查帳。

四、收據開立：

收據抬頭請審慎填寫，開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，收據將於第一天上課發放，請妥為保存。收據補發及更改需酌收工本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。

五、退費申請：

若已完成繳費欲進行取消，退費規定如下

1. 繳費後 7 天內告知，扣除轉帳手續費餘額退款。
2. 開課日 14 天前告知，扣除 500 元行政作業手續費後退款。
3. 開課日前 7-13 天告知，扣除 50%學費後退款。
4. 開課日前 4-6 天告知，扣除 70%學費後退款。
5. 開課日前 1-3 日告知、當天缺席及課程期間缺課達 10 小時以上通知其退訓者不予退費。

六、受訓合格與教育積分：全程參與本課程者，本會申請各類教育積分認證(請詳閱各場次繼續教育積分申請)。

七、課程相關注意事項：

1. 預定開課前 5-7 日將以 E-Mail 方式通知上課訊息，BeClass 請務必留下正確信箱 (Yahoo 信箱常有漏信之虞，建議採用其他電子郵件)。未收到上課通知向本會發信確認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
2. 本會不另提供免洗餐具、口罩，請學員自行攜帶。
3.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(如颱風、地震)，以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縣市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。
4. 若有課程問題，歡迎留 LINE 或 E-Mail 洽詢。本會保有課程活動、場地、課程時間解釋異動權利。

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 113 年度課程資訊

課程項目	類別	受訓日期	受訓時數	受訓地點	參訓名額	參加對象	繼續教育積分
健檢醫師	在職	高雄：113/6/16(日)	5 小時	高雄：獅甲會館 305 會議室	30 人	取得健健檢醫師專業訓練資格者。	健檢醫師在職教育積分
健檢護理人員	在職	高雄：113/6/30(日)	5 小時	高雄：獅甲會館 305 會議室	30 人	取得健健檢醫師專業訓練資格者。	1.護理師教育積分 2.健檢護理人員在職教育積分
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及相關人員	在職	高雄：113/7/7(日) 臺南：113/7/21(日)	6 小時	高雄：獅甲會館 305 會議室 臺南：成大醫院 3 樓 301 會議室	40-50 人	取得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及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資格者。	1.護理師教育積分 2.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及相關人員在職教育積分
	專業	高雄假日班： 113/5/18.19.24.25.26、 6/1.2	52 小時	高雄勞工育樂中心 獅甲會館 305 教室	40 人	具護理人員資格證書及相關人員(如心理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等)，且須具備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。	護理師教育積分

***課程注意事項：**

- 1.受訓地點均為暫定，實際授課地點請依課程通知信為主。
- 2.完成報名手續但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遞補名額，本會不接受上課現場報名繳費。
- 3.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專業訓練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，結訓測驗須至合格指定試場受測。
- 4.在職訓練課程需全程參與始得獲得學分，本中心將於結訓後 30 日內將時數登錄於教育訓練系統，不另製發結訓證明。
- 5.參加在職訓練課程於受訓後發現未有受訓資格者，本會不予退費。